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外线及66kV  
变配电扩容改造项目修缮工程可研

委托方(甲方)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受托方(乙方)：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年1月4日

签订地点：大连市西岗区

有效期限：2018年1月4日至合同履行完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: 刘中民

项目联系人: 娄钟楼

通讯地址: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电 话: 0411-84379225 传 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louzhl@dicp.ac.cn

受托方(乙方): 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海民

项目联系人: 杨斌

通讯地址: 大连市西岗区同仁街 69 号 116011

电 话: 82611912 传 真: 83691724

电子信箱: 1261186144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兴岛园区外线及66kV变配电扩容改造项目修缮工程可研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- 1、地区电力系统及项目概括;
- 2、工程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;
- 3、变电站接网方案及主接线形式等确定,并对推荐方案进行系统计算;
- 4、新建变电站、送电线路及通信方案设计;
- 5、接网方案所引起的系统及送变电改扩建工程的方案设计;
- 6、全部送、变电、系统通信、调度自动化等改造及新建工程的投资估算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甲方工程所在地。
2. 技术服务期限: 可研报告通过审核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甲方提供的资料到位（经双方确认）且预付款交付后，45个工作日内将可研报告初稿提交至行业主管单位。

4.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符合国家规程、规范及行业颁发的技术标准、66kV输变电工程设计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- (1) 项目本体可研报告；
- (2) 项目位置及规划图、总体布局图（CAD版）；
- (3) 项目收资答复函；
- (4) 供电可靠性要求及承诺。
- (5) 其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支持性文件及批复。
- (6) 其它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- (1) 资料提供及时准确，为乙方现场服务提供便利条件；
- (2) 无；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196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  
（含可研评审费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预付款；

(2) 报告初稿完成交付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前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；

(3) 甲方提供可研审核意见，乙方完成正式可研报告后七日内，结清合同余额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大连中山路支行

地址：大连市中山路 494 号

帐号：3400053619000002696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相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资料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相关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4. 泄密责任：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三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接网可研发生原则性变化；
2. 无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成果以书面形式完成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国家现行规程、规范及行业颁发的技术标准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经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审核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每延一天以合同额的0.1%做为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应当每延一天以合同额的0.1%做为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娄钟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杨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负责人（设总）为欧阳前方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合同执行情况；

2. 无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无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合同中编制可研报告取费标准见国家计委计价格[1999]1283号文颁发的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及《电力工程专业设计工日定额》。

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：

(1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（大连化物所）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(2)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，乙方须通知甲方。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，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

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申林

2018年1月4日

乙方：大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2018年1月4日